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清洗6万个包装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10日，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清洗6万个包装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金园大道16-18号，主要从事宠物日用品加工、制造和销售。企业以往审批验收情况汇总见下表：

企业以往审批验收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产品及产能	验收情况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次生牛(猪)皮18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温环建[2013]77号	年加工次生牛(猪)皮18000吨	温环验[2014]46号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次生牛(猪)皮建设项目报告表》	温环平建[2021]3号	全厂年产30000吨次生牛(猪)皮	2021年8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周边企业多为皮革及皮革加工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大量的加脂剂，

因此会产生大量的包装空桶，加脂剂废包装桶均为塑料制品，企业增设一条清洗线，主要用于清洗制革企业产生的加脂剂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清洗包装桶约 6 万个。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自建有一个日处理能力为 1200t/d 的生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实施后可将周边包装桶集中处置。本项目清洗的废包装桶均属于一般固废。企业于 2026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平建（2026）124 号），2026 年 8 月底开工建设，2026 年 9 月竣工同步投入调试；现已达到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的生产规模，企业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进行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91330326062002298X001P）。

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由企业内部进行人员调配，不在厂区内食宿，生产班制实行单班 8 小时，不在夜间生产，年工作天数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4.3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3%。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扩建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经对照环评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项目员工于厂区内调剂，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用水源于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排放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COD、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A标准。

（二）废气

污水处理废气、车间换气废气集气后经次氯酸钠喷淋塔处理后引15米高空排（废气处理设施由温州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33000m³/h）。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

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泥、废包装桶和废加脂剂；废包装袋暂存于厂区内，委托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污泥、废包装桶、废加脂剂外售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企业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并落实了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委托修编《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6年10月9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326-2026-6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去除率为氨 71.0%~72.0%，硫化氢 98.2%~98.5%；废水中各指标去除率为 61.8%~99.9%。

（二）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标准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LAS、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氟化物、邻二甲苯、四氯乙烯、总氰化物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排放限值。

（三）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污水站、车间换气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小

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西南侧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I-J-K号点位）；两天监测结果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四）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1号点）和西南侧（2号点）共设置2个噪声测点（厂界西北侧与温州顺亨皮业有限公司相连，厂界东北侧与浙江宝瑞皮业有限公司相连，无法布点监测）。昼间噪声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已经妥善处置。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总量内容。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后区域环境空气未发生恶化现象，表明项目的建设对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清洗6万个包装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增加降噪减振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五）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先任

陈李清 陈波京

陈科北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